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声智能”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使用募资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7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02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2023年8月30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3〕370号），公司股票于2023年9月1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70.00万股（不包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3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0,81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6,763,536.7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4,046,463.22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由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存入指定账户。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ZC10371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



了专户存储管理，并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情况

依据《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结果公告》《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拟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更加合理、审慎、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拟根据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差额部分拟用公司自有资金补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视声智能化产业园建设项目	7,784.44	7,784.44	5,989.09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215.56	3,215.56	1,415.56
3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4,000.00
总计		15,000.00	15,000.00	11,404.65

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由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拟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公司调整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及市场环境进行的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审议程序

2023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开源证券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

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股份
上海
江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 亮



阎星伯



